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融城奎屯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的伊犁州奎屯医院智慧门诊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州奎屯医院智慧门诊系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融城奎屯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55.35万元，资产总额为739.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融城奎屯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融城奎屯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5人，上年度营业收入455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年7月3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制造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的伊犁州奎屯医院智慧门诊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州奎屯医院智慧门诊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23259.514945万元，资产总额为38886.0924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